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公告

〔2018〕5号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受理2018年度第一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施工监理资质申请的公告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4号）、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）、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）和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）的规定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4月9日至20日受理2018年9月30日前到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乙级、丙级资质单位延续、升级申请。

具体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（www.zjdlr.gov.cn）《办事服务》常见问题栏目，详见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申报常见问题解答》。

联系人：陈庆国 电话：0571-88877890
 凌 琍 电话：0571-88877661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2018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